

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文件

皖学位〔2017〕3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保证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做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现将《安徽省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2017年12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学位授权点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全省可以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或硕士专业学位类别。

第三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每6年进行一轮,获得学位授权满6年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均须进行合格评估。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省学位委员会随机抽评两个阶段,以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主。每一轮评估的前5年为自我评估阶段,最后1年为随机抽评阶段。

第五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人才培养为核心,重点评估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明确学科定位和学科特色、规范人才培养的过程体系、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体系、推进人才培养的国际化进程。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检查,着眼于发现问题,办出特色,持续提升研

究生培养质量，着力培养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开展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

第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可根据本单位实际，统筹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自主确定评估方式。基本程序是：

（一）根据本单位学位授权点数量、学科结构和院系设置等情况，统筹规划评估工作，研究制订工作方案。评估工作方案应包括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组织形式、评估方式、办学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评估目的、评估内容、时间安排和 workflows 等内容。评估工作方案应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二）自我评估的内容和标准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确定。评估主要是从目标与标准、基本条件、人才培养等方面检查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体系的完备性；评估内容要突出人才培养，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评估标准要体现本单位的办学水平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

（三）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 5 至 7 人，其中至少 2 名是省外专家，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同行专家中至少 3 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其他同行专家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专业学位授权点评议专家应有部分行业专家。

(四)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须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委员根据自我评估的内容和标准以及同行专家评议意见,对本单位的学位授权点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

(五)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自我评估结果,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自身发展情况,按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有关办法申请放弃或调整部分学位授权点。

(六)学位授予单位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按省学位委员会的要求撰写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报告应该包括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和持续改进计划等内容。

学位授予单位须将本单位《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和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七)自我评估材料和专家评议意见由各学位授予单位归档保存,省学位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取。

(八)各学位授权点须准备有关支撑材料,作为省学位委员会随机抽评材料,主要包括:学位授权点教学管理制度、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和奖助制度、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基本情况一览表;近5年来学位授权点的课程表、教师讲义或课件、核心课程教学大纲、作业和专业基础课试卷、学生信息汇总表、学位论文一览表、就业情况汇总表以及反映毕业生业绩的文字材料和佐

证材料、反映学位授权点教育创新和特色的佐证材料等。

第八条 省学位委员会的随机抽评是在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的基础上，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

（一）省内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的抽评比例一般不低于 20%，覆盖省内所有学位授予单位。

（二）抽评材料主要是学位授予单位公开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由省学位委员会从“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直接调取。

（三）抽评采用通讯评议的方式进行，个别学位授权点可进行专家实地评估。

（四）学位授权点的评议专家，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专家、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专家、省学位委员会委员、同行专家和部分行业专家组成并开展相关工作。评议实行本单位专家回避制。

（五）抽评专家根据《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和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以人才培养为重点，从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和人才培养两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材料为各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从学位授予单位直接调取自我评估材料。

抽评专家对学位授权点提出评议意见，评议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九条 评估结果的认定。

(一) 随机抽评的学位授权点按专家评议意见认定。即：1/3 (含 1/3) 至 1/2 (不含 1/2) 的抽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1/2 (含 1/2) 以上的抽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不合格学位授权点；其它学位授权点属于合格学位授权点。

(二) 未抽评的学位授权点按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结果认定。自我评估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合格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

(三) 未开展自我评估的学位授权点视为自动放弃学位授权，按不合格学位授权点认定。

第十条 省学位委员会将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做出限期整改处理决定的学位授权点，省学位委员会将定期检查和监督该学位授权点整改情况；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提出撤销学位授权建议，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十二条 撤销授权的学位授权点，5 年内不得申请学位授权，其在学研究生可按原渠道完成学位授予。

第十三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学位授权满 3 年后，须接受专项合格评估。专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

第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要保证自我评估材料的真实可信，对

公开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学位授权点，将直接列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十五条 各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和人员应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对在评估活动中存在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